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函

機關地址：一〇五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三二號六樓
傳真：(02) 25149240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勞動二字第○○○○三八一號

附件：公告影本

秘金函存檔備查並

秘金事務小組報
告、通報書、加易三
公司所屬全作
會員知悉。蒙此
遵行。91.1.7

秘書陳錦榮



主旨：關於貴會申請貴業之個案經理人等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已核定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公告影本隨附，請查照。

三、另繪圖人員、電腦作業人員、估算作業人員因屬配合前開人員之後段作業，自主性相較為低，故不予核定，以維護該等人員之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號限
存年
檔保

8900

副本

裝訂
本：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本會中部辦公室、勞資關係處、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勞動條件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一月 五 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勞動二 字第〇〇〇〇三七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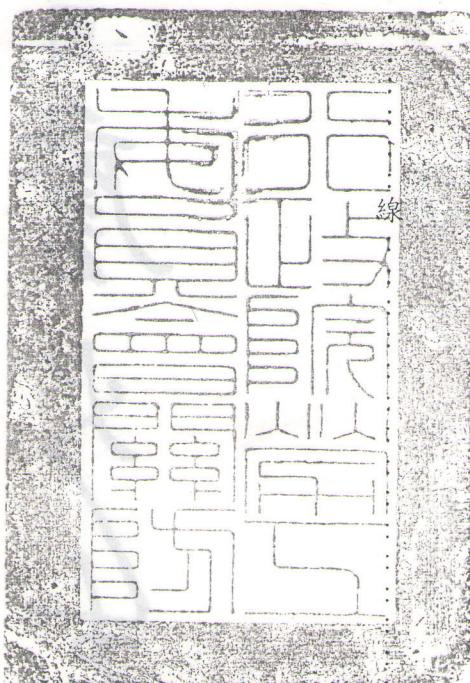
主旨：核定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正本：本會公告欄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唐火生



檔 號：
保存年限：